**公开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ZCB-2024107**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逸仙楼天面供暖系统升级改造服务采购项目**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2024年9月9日**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函](#_Toc417914517)**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_Toc417914518)**

**[第三章 响应须知](#_Toc417914519)**

**第四章 合同参考文本**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第一章 比选邀请函

**比选邀请函**

**各供应商：**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以下简称“我院”）依据我院的需求，现对我院逸仙楼天面供暖系统升级改造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挂网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响应。

1. **项目编号：ZCB-2024107**
2.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逸仙楼天面供暖系统升级改造服务采购项目**
3. **项目内容及需求：**

|  |  |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项目最高限价 |
| 逸仙楼天面供暖系统升级改造服务 | 自采购人通知之日起30日内 | 详见用户需求书 | 人民币420201.92元 |

1. 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比选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2. 项目时间：按采购人要求；
3. 项目地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南院区（广州市海珠区盈丰路33号）。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四、提供资料相关事项****

**1.报名方式：**电子邮件报名。

2.邮件主题：逸仙楼天面供暖系统升级改造服务-某某公司

3.邮件正文：公司名称全称、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4.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9月13日下午17:00，以邮件接收时间为准，超时视为无效报名。

**5.报名所需提供资料及要求**：详见附件2报名资料。

****\*温馨告知：****报名资料打印出来盖章后，扫描成PDF版，各报名供应商应确保所提供报名资料一定要真实、完整、清晰可辨，报名资料模糊不清、难以辨认，视为未提供处理，由此造成报名不成功、不能进入比选环节等严重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五、供应商资质要求（提供声明函，模板详见附件2报名资料）**

1、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响应。

5、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分公司报名，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授权书。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注：供应商若不能同时满足以上条件则视为响应参与无效。（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者，取消其参加比选资格，并列入采购人失信供应商名单。）**

**六、采购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老师

电话：020-81338019、81338035工作日8:30-12:00、15:00-17:00，其余时间请勿电联。

电子邮箱：liangfj5@mail.sysu.edu.cn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171号一方长堤健康产业中心（原威力斯大楼）907室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招投标与采购管理办公室

邮编：510120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地点：2024年9月19日下午12:00，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171号一方长堤健康产业中心（原威力斯大楼）907室。**

1、响应文件仅受理纸质，纸质材料一式叁份（正本1份/副本2份），具体要求详见格式《公开比选文件》的第五章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纸质响应文件原则上接受快递寄送形式递交。**如若采取快递寄送，请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寄达。**

**九、比选会议时间、地点：待定**（根据医院工作安排开展评审，响应人无需出席比选现场）**。**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2024年9月9日

#

#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响应人须对本项目所有标的物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响应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任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3.《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为重要条款要求，如不满足将导致严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响应人在响应详细内容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作出具体承诺。如果响应人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将可能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分结果。**

1. **采购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服务期限**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 逸仙楼天面供暖系统升级改造服务 | 自采购人通知之日起30日内 | 人民币420201.92元 |

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比选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响应人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如有缺漏或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将导致响应无效。

**二、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逸仙楼天面供暖系统升级改造服务采购，要求供应商的货物必须是合格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产品，所采用的材料优良、质量上乘，原材料、辅料、成品均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要求，美观、牢固、耐用。空气源热泵机组要符合国家节能产品要求，能效等级需达到一级。

2.价格清单及单价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型号/项目说明**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单价限价（元）** |
| **1.热泵机组设备安装** |
| 1.1 | 空气源热泵机组 | DKFXRS-85或同等级别型号规格，包含设备安装 | 海尔或同等级别品牌 | 台 | 2 | 88200.00  |
| **2.主机保温系统安装** |
| 2.1 | 铝皮保温风管 | 包含风管制作与安装 | / | ㎡ | 28 | 328.00  |
| **3.管道系统安装** |
| 3.1 | 镀锌钢管 | DN100 | 荣钢或同等级别品牌 | 米 | 28 | 255.6 |
| 3.2 | 镀锌钢管 | DN65 | 荣钢或同等级别品牌 | 米 | 8 | 115.87 |
| 3.3 | 橡塑保温 | DN65\*30mm | 贝柠或同等级别品牌 | 米 | 8 | 45 |
| 3.4 | 橡塑保温 | DN100\*30mm | 贝柠或同等级别品牌 | 米 | 28 | 60.27 |
| 3.5 | 橡塑保温专用胶水 | / | 金力士或同等级别品牌 | 桶 | 2 | 175 |
| 3.6 | 平衡阀 | DN100 | 塘沽塘正或同等级别品牌 | 套 | 1 | 3750 |
| 3.7 | 蝶阀 | DN100 | 塘沽塘正或同等级别品牌 | 只 | 2 | 918 |
| 3.8 | 电动蝶阀 | DN100 | 塘沽塘正或同等级别品牌 | 只 | 1 | 4520 |
| 3.9 | 蝶阀 | DN65 | 塘沽塘正或同等级别品牌 | 只 | 4 | 746 |
| 3.10 | 过滤器 | DN65 | 塘沽塘正或同等级别品牌 | 只 | 2 | 1208 |
| 3.11 | 排气阀 | DN20 | 埃美柯或同等级别品牌 | 只 | 4 | 188 |
| 3.12 | 泄水阀 | DN32 | 埃美柯或同等级别品牌 | 只 | 2 | 300 |
| 3.13 | 橡胶软接管 | DN65 | 上海静宁或同等级别品牌 | 条 | 4 | 280 |
| 3.14 | 压力表 | / | / | 套 | 4 | 163 |
| 3.15 | 温度表 | / | / | 套 | 4 | 218 |
| 3.16 | 管件 | 国标 | / | 批 | 1 | 19600 |
| 3.17 | 支吊架五金油漆 | / | / | 项 | 1 | 3300 |
| **4.控制系统线路安装** |
| 4.1 | 主机温控器布线安装 | 6\*0.75平方护套线 | 珠江或同等级别品牌 | 台 | 1 | 950 |
| 4.2 | 主机电缆安装 | 25平方\*3+16平方\*2五芯电缆 | 珠江或同等级别品牌 | 米 | 26 | 125.6 |
| 4.3 | 镀锌线槽 | 国标 | / | 米 | 29 | 127.8 |
| 4.4 | 总电箱 | / | 正泰或同等级别品牌 | 套 | 1 | 4720 |
| **5.其他** |
| 5.1 | 主机镀锌混凝土基础、槽钢支架 | 按现场需求综合考虑报价，不再单独计算混凝土、钢筋、防水等配套辅助工作 | / | 套 | 1 | 6690 |
| 5.2 | 不锈钢过桥 | / | / | 套 | 1 | 6000 |
| 5.3 | 主机弹簧减震 | / | / | 块 | 8 | 118 |
| 5.4 | 楼顶主机管道包铝板 | / | / | 项 | 1 | 4600 |
| 5.5 | 主机机械吊机费 | / | / | 项 | 1 | 35000 |
| 5.6 | 系统试压/调试费 | / | / | 项 | 1 | 6000 |
| 5.7 | 运杂费 | / | / | 项 | 1 | 7400 |
| **6.移动温室** |
| 6.1 | 立柱 | DN50 | / | 米 | 54 | 310 |
| 6.2 | 底梁 | DN40 | / | 米 | 54 | 128 |
| 6.3 | 梁上 | DN40 | / | 米 | 60 | 128 |
| 6.4 | 交叉杆 | DN25 | / | 米 | 60 | 114.4 |
| 6.5 | 方通立柱 | DN40 | / | 米 | 36 | 255 |
| 6.6 | 防风轮 | 耐磨轮，8寸 | / | 个 | 18 | 110 |
| 6.7 | 刀刮布 | / | / | ㎡ | 96 | 199.2 |
| 6.8 | 工字钢 | 2000mm\*1000mm | / | 米 | 18 | 1205 |
| 6.9 | 镀锡管跑道 | DN32 | / | 米 | 18 | 150 |
| 6.10 | 预埋板 | 2000mm\*2000mm | / | 个 | 18 | 120 |
| 6.11 | 角铁 | 400mm\*400mm | / | 米 | 12 | 35.8 |
| 6.12 | 辅料 | 综合考虑本项目改造涉及到的其他辅助材料，不再单独计算辅材 | / | 项 | 1 | 7000 |

3.供应商必须承诺提供厂商原装全新、型号、性能及指标符合国家及比选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要求的货物，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4.所投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专业设备检测标准。

5.设备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6.若供应商报名响应时所采用的设备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废型（不列入该厂家当时的产品系统），则在供货时应使用该厂家的最新产品提供给院方，其性能指标不得低于所投设备，并且价格不变。

7.供应商应确保设备及所有配套件的完整性和可靠性。对于比选文件没有列出但对维持该设备的正常运行及维护必不可少的部件、配件等，供应商有责任给予补充。

8.供应商应将关键材料设备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检测报告、产品质量认证或生产许可证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三、施工要求**

本项目涉及施工，因本项目服务地点位于医院公共区域内，因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以下约定：

1．采用预约施工形式，施工前应当与主管职能部门和相关区域所在科室商议好施工时间才可开展，不得在未经允许的时间段内施工。

2．施工期间，供应商须做好设备吊装搬运与电梯使用的保护、场地的围蔽与地面墙身保护工作，每次施工完毕后需清理施工现场，不得影响医院业务正常运作。

3．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均应符合国标的优质产品。安装前，需会同采购人相关管理人员共同校对配件的品牌、产地、规格、数量后方可安装。

4．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开展安全文明施工，应严格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相关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供应商人员须具备开展相应工作的资质或资格。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责任事故，或因操作不当引起意外的，由供应商负一切责任。

**四、空气源热泵机组的技术要求**

1. 空气源热泵机组采用R410A环保冷媒制冷剂；
2. ▲空气源热泵机组能效等级：一级；（提供具备CNAS或CMA认证的检测报告）
3. ▲空气源热泵机组制热量≥85KW，制热消耗功率≤23KW；（提供具备CNAS或CMA认证的检测报告）
4. ▲空气源热泵机组性能系数≥3.70W/W；（提供具备CNAS或CMA认证的检测报告）
5. 空气源热泵机组热水出水温度≥55℃；
6. 空气源热泵机组具备自动融霜技术；
7. ▲空气源热泵机组最大负荷性能：热水机在最大负荷工况下应能正常运行，各部件不应损坏，过载保护器不应跳开；（提供具备CNAS或CMA认证的检测报告）
8. ▲空气源热泵机组低温工况性能：热水机在低温工况下应能正常运行，各部件不应损坏，高压、防冻及过载保护器不应跳开；（提供具备CNAS或CMA认证的检测报告）
9. 空气源热泵机组运行环境温度：-15℃~50°C；
10. 空气源热泵机组电源为3N～380V 50Hz；
11. ▲空气源热泵机组噪音≤73.0dB（A）；（提供具备CNAS或CMA认证的检测报告）
12. 空气源热泵压缩机应为知名品牌的热泵专用涡旋压缩机，确保效率高、能耗低；水侧换热器采用加强型螺旋管高效套管式换热器，风侧换热器形式V型/U型翅片换热器，四面环绕；
13. ★本项目中的空气源热泵机组包含空气源热泵压缩机，空气源热泵压缩机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采购品目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认证机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公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所列机构为准。

**五、商务要求**

1.运输及保管、保险

(1)供应商负责根据各设备或系统不同的安装地点，负责将设备材料送到指定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设备或系统的安装、调试等。

(2)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3)设备在现场的保管由供应商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4)设备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2.安装调试：

(1)安装：供应商负责到安装地点进行安装调试。供应商应提交详细安装进度表，设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协调管理工作。

(2)供应商必须按计划安排，派出恰当的技术人员到安装现场安装和负责调试工作（该项服务包含在响应报价内）。

(3)调试：按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进行，分阶段进行调试。设备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各项工作由供应商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3.服务时间要求：合同签订后，自采购人通知之日起30日内完成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并交付给采购人正常使用。

★4.售后服务

合同设备质保期为一年，自设备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算。

质保期内非因采购人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供应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技术要求另有规定除外)，8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在12小时内无法处理完毕，供应商应提供合理解决方案，否则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及时处理，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质保期后，供应商对合同设备提供终身保修服务，如需更换零配件，供应商只能收取零配件费。

5.培训要求

为了使得采购人指定的员工熟练操作设备，保证设备良好运作，供应商应当提供培训服务计划，包括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设备日常使用操作、保养维护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人数、时间由双方协商安排。（该项服务包含在响应报价内）

★6.验收要求

（1）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比选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2）采购人依照验收标准开展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验收测试的过程和结果须详细记录，测试中如发现材料设备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比选文件和合同要求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7.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否则，供应商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8.报价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项目需求书的内容、范围、条款等进行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含货物采购、包装、装卸、检测、运输、安装、调试、资料费、服务费、税费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供应商报价的综合单价均应包含材料设备安装的辅材、辅料、配件，确保提供的产品及所有配套件的完整性，采购人不再对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供应商应在充分考虑可能发生的突发状况的基础上合理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保持不变，供应商不得再以其它任何形式向院方索要增加任何的费用。

★9.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额的10%，须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缴纳。若供应商没有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在交付验收合格并提供完整的验收技术档案资料后30日内由采购人无息退还供应商。

（2）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①供应商违反合同条款的，应扣除违约金后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赔偿违约金时，采购人向供应商追付。

②供应商如没有按合同规定履行售后服务承诺，采购人可自行安排第三方单位修复，其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支付，否则将没收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③供应商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0.结算方式

（1）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服务后，供应商凭发票、供暖系统升级改造服务清单（须经采购人确认）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验收通过的，支付供应商服务费用。如服务过程中发现有不达标情况，采购方可拒绝验收通过。

（2）在采购人确定本项目逸仙楼天面供暖系统升级改造服务工作的具体内容后，供应商需编制相关改造施工方案及材料清单的工程量清单，经采购人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相关工程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报价内，未经采购人同意的改造施工内容所产生的额外费用，采购人不予支付。

（3）采购方在收到供应商开具等额合法发票且审核无误后的30日内支付结算价款。

11.其他

（1）采购人有权监督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若采购人对服务工作不满或有疑问，供应商应整改调整。

（2）供应商的工作成果须满足现行国家、行业及地区的规范、规程、标准、规定。

（3）供应商须按合同约定的需求完成技术服务，并向采购人汇报服务情况。

（4）供应商应成立由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稳定的工作组，保证有效、持续地开展工作。

（5）供应商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文件及数据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将该项目有关的技术文件及数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用于商业用途。供应商若发生泄密事件，采购人将追究法律责任。

（6）供应商须按要求参加采购人组织的会议、技术研讨会、专家审查会等。

12.违约责任

（1）项目实施改造内容过程中，若出现因供应商不按施工规范与合同条款导致采购人发生事故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采购人一切损失。该情况下，采购人同时享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2）双方有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因供应商未能按约定履约导致采购人主动解约的情况除外），应当提前30天正式通知另一方，并向对方支付该项目合同费用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若供应商未能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本项目实施改造内容的，超出规定时间的按每日合同总金额的0.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费用总金额的20％。否则，采购人同时享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4）在本项目实施改造内容时，若供应商交付的货品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不符，或无法供应其承诺的指定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的货物时，采购人有权拒收。若出现3次此类情况，采购人有权利终止合同，供应商不得有异议。

（5）双方在货物质量上存在异议，协商不成时，由广东省质检部门质量鉴定。鉴定结果如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经鉴定后供应商所供货品确为伪劣商品或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利终止合同，供应商应承担货品的检测费用及违约费用，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若供应商在合同期内，若发生未按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完成相关升级改造服务，经采购人3次提醒或警告不改正，且造成采购人损失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且赔偿采购人一切损失。该情况下，采购人同时享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7）若其中一方违约，对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追索相应之损失。

（8）其它违约责任按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处理。

# 第三章 响应须知

**响应须知**

**一、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人须按本比选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见第五章）以A4版面统一编制（每份内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以及按有关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等。

**二、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响应人应将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每一信封封口处应加盖公章，并在每一密封的信封封面上按以下要求清楚标明：

|  |
| --- |
| **响应文件（正/副本）**收件人：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项目名称：填写比选文件第一章“比选邀请函”中写明的项目名称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联 系 人：联系电话：**本项目采购比选会议之前不得启封** |

1. 响应人应编制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贰份，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在封面及骑缝均加盖**鲜章**。若副本内容与正本不符，以正本内容为准。
2. 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响应人承担。
3. 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响应人**鲜章**。

（二）对响应文件投递的要求

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寄）达我院指定地点。

（三）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比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4. 不接受《比选邀请函》中规定外的响应文件递交形式。
5. 响应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采购比选会议结束后，无论采购结果与否都不退还。

（四）样品

1. 本项目如要求提交样品的，我院在收取样品时没有对样品外观进行验收及性能测试，对样品的破损或质量概不负责。
2. 由于我院存放样品的空间有限，如采购人无需留存样品的情况下，请各有关响应人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比选会议结束后当日内主动取回，否则视同响应人不再认领，我院有权进行处理。
3. 响应文件的拒收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未密封的，均为无效文件，我院有权利拒收。

**三、采购比选会议和评审原则**

（一）组织采购比选会议

1.报名结束后采购人组织采购比选会议。

2.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根据评审委员会对各响应人响应文件的综合评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二）评审原则

1.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组织的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只接受一次报价**。

3.采购人根据《资格审查表》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资格要求。

4.评审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比选文件的商务、技术中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性评审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5.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均视为无效响应。无效响应不能进入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6.评审内容：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评审。

7.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响应人应具备以下条件：（响应人出具有效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2 | 评审现场查询：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均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人无需提供证明资料，以比选会议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 3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响应人出具有效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 4 | 响应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分公司报名，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授权书。 |
| 5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出具有效的加盖公章声明函）。 |
| 6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响应。（响应人出具有效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 7 | 出具加盖公章、有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格式和内容详见第五章，不得擅自删改） |
| 8 | 已成功报名本项目。 |

资格审查第7条所要求的《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响应人除了在响应文件中装订成册，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另外提供一份盖章签字版的承诺书。若未单独提供，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但不作为一票否决的条款。

8.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响应报价：①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且单项报价也未超过单价的最高限价。②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③响应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报价的，或报价虽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报价，但响应人能够提供证明其诚信履约且不影响服务质量的书面说明等相关证明材料的。④响应报价是唯一确定的。⑤响应报价均应包含国家规定的税费。 |
| 2 | 提供《响应承诺函》，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3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 4 | 响应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包括封面、骑缝以及含有“签字”“盖章”字眼的每一处），不得改动本比选文件中已明确要求不得擅自删改的部分，以及遵守比选文件中已列明必须遵照执行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各类要求。 |
| 5 | 本公开比选文件中的“★”号条款要求：响应方案一一满足比选文件“★”号条款要求 |
| 6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分值（权重）分配

（1）评分总值最高为100分，商务、技术及最终报价得分分值（权重）设置如下：

|  |  |  |  |
| --- | --- | --- | --- |
| **分值比例（100%）** | **商务评分（20.5%）** | **技术评分（59.5%）** | **价格得分（20%）** |
| 得分100 | 20.5分 | 59.5分 | 20分 |

（2）商务评分：评审小组就各响应文件对商务评审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评审的具体内容见《商务评审表》：

**商务评审表（20.5分）**

|  |  |  |
| --- | --- | --- |
| **评审指标**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管理体系认证 | 6 | 响应人具有以下证书的：（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经验业绩 | 9 | 根据响应人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同类项目业绩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注：须提供加盖响应人公章的业绩合同复印件（关键页内容必须清晰阐明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页、合同履行主要内容）。业绩合同主体不得为外包、转包或联合体。公章或合同章上的供应商名称与响应人名称不一致的视为无效，如响应人变更过名称，需提供有关部门证明。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同一客户单位不重复计分。** |
| 项目团队 | 5.5 | 项目负责人持有电气(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3.5分。项目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持有电气(或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 注：须提供以上相关人员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及2024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响应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缺一不可。 |

（3）技术评分：评审小组就各响应人对技术评审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评审的具体内容见《技术评审表》。

**技术评审表（59.5分）**

|  |  |  |
| --- | --- | --- |
| **评审指标**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对采购需求中带▲号的重要技术（服务）条款的响应程度 | 24 | 采购需求中带▲号的重要技术（服务）条款，每满足一条得4分，共有6个带▲号条款，最高得24分。（参与本项评审的“▲”号技术（服务）条款总数：共6条）注：本项评审证明文件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
| 项目实施计划 | 17.5 | 根据各响应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计划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以下方面：（1）项目管理及进度安排；（2）进度保证措施；（3）质量保证措施；（4）验收方案；（5）项目安全文明措施。每提供1项内容且详细、具体，能满足本项目提出的所有要求，有具体可行的、规范的措施，操作性强，能有效保证项目质量，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得3.5分；若提供的内容较为详细具体，有较为具体规范的措施来保证项目质量，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得2分；若提供的内容片面或明显有瑕疵，难以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得0.5分。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7.5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14 | 根据各响应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以下方面：（1）售后人员安排；（2）服务响应时间；（3）故障解决方案；（4）备品备件储备情况。每提供1项内容且详细、具体，能满足本项目提出的所有要求，有具体可行的、规范的措施，操作性强，能有效保证项目质量，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得3.5分；若提供的内容较为详细具体，有较为具体规范的措施来保证项目质量，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得2分；若提供的内容片面或明显有瑕疵，难以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得0.5分。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4分。 |
| 4 | 质保期承诺：响应人满足采购需求里合同设备质保期1年的前提下，每增加半年质保得2分，最高得4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1. 价格评分：

本项目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项目总报价作为价格评分的评审依据。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项目总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分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分基准价/响应报价）\*20，保留两位小数。

10.综合比较与评价：

根据每个响应人在上述各评审阶段中的得分，采用下面公式算出每个响应人的综合得分：

W＝C ＋ T ＋ M

其中：

W某个响应人的综合得分；

C某个响应人的价格得分；

T某个响应人的技术评审得分；

M某个响应人的商务评审得分。

 （注： T、M均为所有评审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1.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该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2.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评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评审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成交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响应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排名靠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位排名的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发布成交结果**

采购人在医院官方网站的采购专栏公告成交结果。

**六、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比选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供应商应在限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采购人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限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6、超出限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将依法不予接收。

7、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资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招投标与采购管理办公室

质疑接收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171号一方长堤健康产业中心（原威力斯大楼）907室

质疑接收机构电话：020-81338035（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

（二）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七、合同的订立**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比选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比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第四章 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项目)**

**合 同 书**

**服务类**

|  |
| --- |
| **项目编号：** |
|  |
| **项目名称：** |
|  |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乙方（成交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逸仙楼天面供暖系统升级改造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和比选文件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服务项目

1.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逸仙楼天面供暖系统升级改造服务项目

2.项目地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南院区（广州市海珠区盈丰路33号）。

3.服务期限：自甲方通知之日起30日内完成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并交付给甲方正常使用。

二、技术要求

1．空气源热泵机组采用R410A环保冷媒制冷剂；

2．空气源热泵机组能效等级：一级；

3．空气源热泵机组制热量≥85KW，制热消耗功率≤23KW；

4．空气源热泵机组性能系数≥3.70W/W；

5．空气源热泵机组热水出水温度≥55℃；

6．空气源热泵机组具备自动融霜技术；

7．空气源热泵机组最大负荷性能：热水机在最大负荷工况下应能正常运行，各部件不应损坏，过载保护器不应跳开；

8．空气源热泵机组低温工况性能：热水机在低温工况下应能正常运行，各部件不应损坏，高压、防冻及过载保护器不应跳开；

9．空气源热泵机组运行环境温度：-15℃~50°C；

10．空气源热泵机组电源为3N～380V 50Hz；

11．空气源热泵机组噪音≤73.0dB（A）；

12．空气源热泵压缩机应为知名品牌的热泵专用涡旋压缩机，确保效率高、能耗低；水侧换热器采用加强型螺旋管高效套管式换热器，风侧换热器形式V型/U型翅片换热器，四面环绕；

13．本项目中的空气源热泵机组包含空气源热泵压缩机，空气源热泵压缩机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采购品目产品。

三、合同金额

1.合同总金额：￥ 元（大写： 元）。该合同总金额是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含货物采购、包装、装卸、检测、运输、安装、调试、资料费、服务费、税费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2.乙方报价的综合单价均应包含材料设备安装的辅材、辅料、配件，确保提供的产品及所有配套件的完整性，甲方不再对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乙方应在充分考虑可能发生的突发状况的基础上合理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保持不变，乙方不得再以其它任何形式向甲方索要增加任何的费用。

4.价格清单详见附件。

四、付款方式

1.在乙方完成本项目服务后，乙方凭发票、供暖系统升级改造服务清单（须经甲方确认）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验收通过的，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如服务过程中发现有不达标情况，甲方可拒绝验收通过。

2.在甲方确定本项目逸仙楼天面供暖系统升级改造服务工作的具体内容后，乙方需编制相关改造施工方案及材料清单的工程量清单，经甲方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相关工程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未经甲方同意的改造施工内容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甲方不予支付。

3.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等额合法发票且审核无误后的30日内支付结算价款。

五、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额的10%，须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缴纳。若乙方没有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在交付验收合格并提供完整的验收技术档案资料后30日内由甲方无息退还乙方。

2.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①乙方违反合同条款的，应扣除违约金后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赔偿违约金时，甲方向乙方追付。

②乙方如没有按合同规定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甲方可自行安排第三方单位修复，其费用全部由乙方支付，否则，将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③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六、材料设备要求

1.乙方必须提供厂商原装全新、型号、性能及指标符合国家及比选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要求的货物，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2.所投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专业设备检测标准。

3.设备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报名响应时所采用的设备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废型（不列入该厂家当时的产品系统），则乙方供货时应使用该厂家的最新产品提供给甲方，其性能指标不得低于所投设备，并且价格不变。

5.乙方应确保设备及所有配套件的完整性和可靠性。对于比选文件没有列出但对维持该设备的正常运行及维护必不可少的部件、配件等，乙方有责任给予补充。

6.乙方应将关键材料设备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检测报告、产品质量认证或生产许可证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七、施工要求

1．采用预约施工形式，施工前乙方应当与主管职能部门和相关区域所在科室商议好施工时间才可开展，不得在未经允许的时间段内施工。

2．施工期间，乙方须做好设备吊装搬运与电梯使用的保护、场地的围蔽与地面墙身保护工作，每次施工完毕后需清理施工现场，不得影响甲方业务正常运作。

3．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均应符合国标的优质产品。安装前，需会同甲方相关管理人员共同校对配件的品牌、产地、规格、数量后方可安装。

4．乙方须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开展安全文明施工，应严格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相关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乙方人员须具备开展相应工作的资质或资格。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责任事故，或因操作不当引起意外的，由乙方负一切责任。

八、售后服务

合同设备质保期为一年，自设备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算。

质保期内非因甲方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技术要求另有规定除外)，8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在12小时内无法处理完毕，乙方应提供合理解决方案，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及时处理，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质保期后，乙方对合同设备提供终身保修服务，如需更换零配件，乙方只能收取零配件费。

九、验收要求

1.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比选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2.甲方依照验收标准开展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验收测试的过程和结果须详细记录，测试中如发现材料设备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比选文件和合同要求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十、服务要求

（一）运输及保管、保险

1. 乙方负责根据各设备或系统不同的安装地点，负责将设备材料送到指定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设备或系统的安装、调试等。
2. 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3. 设备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4. 设备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二）安装调试

1.安装：乙方负责到安装地点进行安装调试。乙方应提交详细安装进度表，设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协调管理工作。

2.乙方必须按计划安排，派出恰当的技术人员到安装现场安装和负责调试工作。

3.调试：按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进行，分阶段进行调试。设备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各项工作由乙方负责，但必须在甲方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三）其他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若甲方对服务工作不满或有疑问，乙方应整改调整。

2.乙方的工作成果须满足现行国家、行业及地区的规范、规程、标准、规定。

3.乙方须按合同约定的需求完成技术服务，并向甲方汇报服务情况。

4.乙方应成立由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稳定的工作组，保证有效、持续地开展工作。

5.乙方对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及数据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将该项目有关的技术文件及数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用于商业用途。乙方若发生泄密事件，甲方将追究法律责任。

6.乙方须按要求参加甲方组织的会议、技术研讨会、专家审查会等。

十一、培训要求

为了使得甲方指定的员工熟练操作设备，保证设备良好运作，乙方应当提供培训服务计划，包括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设备日常使用操作、保养维护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人数、时间由双方协商安排。

十二、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三、违约责任

1.项目实施改造内容过程中，若出现因乙方不按施工规范与合同条款导致甲方发生事故的情况，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该情况下，甲方同时享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2.双方有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因乙方未能按约定履约导致甲方主动解约的情况除外），应当提前30天正式通知另一方，并向对方支付该项目合同费用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本项目实施改造内容的，超出规定时间的按每日合同总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费用总金额的20％。否则，甲方同时享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4.在本项目实施改造内容时，若乙方交付的货品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不符，或无法供应其承诺的指定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的货物时，甲方有权拒收。若出现3次此类情况，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有异议。

5.双方在货物质量上存在异议，协商不成时，由广东省质检部门质量鉴定。鉴定结果如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经鉴定后乙方所供货品确为伪劣商品或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货品的检测费用及违约费用，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若乙方在合同期内，若发生未按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完成相关升级改造服务，经甲方3次提醒或警告不改正，且造成甲方损失情况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该情况下，甲方同时享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7.若其中一方违约，对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追索相应之损失。

8.其它违约责任按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处理。

十四、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履行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十五、法律诉讼

如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或分歧，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争议事项的解决，不影响合同其余部分的履行。

十六、其它约定事项

1.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变更外，不得无故解除和变更合同。

2.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国家政策发生重大改变或出现本合同未尽之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定补充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4.本项目的比选文件、成交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附件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逸仙楼天面供暖系统升级改造服务采购项目明细报价表

甲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乙方: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107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盖章： 盖章：

日期： 日期：

附件：

|  |
| --- |
|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逸仙楼天面供暖系统升级改造服务采购项目明细报价表**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型号/项目说明**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 **1.热泵机组设备安装** |
| 1.1 | 空气源热泵机组 | DKFXRS-85或同等级别型号规格，包含设备安装 |  | 台 | 2 |  |
| **2.主机保温系统安装** |
| 2.1 | 铝皮保温风管 | 包含风管制作与安装 | / | ㎡ | 28 |  |
| **3.管道系统安装** |
| 3.1 | 镀锌钢管 | DN100 |  | 米 | 28 |  |
| 3.2 | 镀锌钢管 | DN65 |  | 米 | 8 |  |
| 3.3 | 橡塑保温 | DN65\*30mm |  | 米 | 8 |  |
| 3.4 | 橡塑保温 | DN100\*30mm |  | 米 | 28 |  |
| 3.5 | 橡塑保温专用胶水 | / |  | 桶 | 2 |  |
| 3.6 | 平衡阀 | DN100 |  | 套 | 1 |  |
| 3.7 | 蝶阀 | DN100 |  | 只 | 2 |  |
| 3.8 | 电动蝶阀 | DN100 |  | 只 | 1 |  |
| 3.9 | 蝶阀 | DN65 |  | 只 | 4 |  |
| 3.10 | 过滤器 | DN65 |  | 只 | 2 |  |
| 3.11 | 排气阀 | DN20 |  | 只 | 4 |  |
| 3.12 | 泄水阀 | DN32 |  | 只 | 2 |  |
| 3.13 | 橡胶软接管 | DN65 |  | 条 | 4 |  |
| 3.14 | 压力表 | / | / | 套 | 4 |  |
| 3.15 | 温度表 | / | / | 套 | 4 |  |
| 3.16 | 管件 | 国标 | / | 批 | 1 |  |
| 3.17 | 支吊架五金油漆 | / | / | 项 | 1 |  |
| **4.控制系统线路安装** |
| 4.1 | 主机温控器布线安装 | 6\*0.75平方护套线 |  | 台 | 1 |  |
| 4.2 | 主机电缆安装 | 25平方\*3+16平方\*2五芯电缆 |  | 米 | 26 |  |
| 4.3 | 镀锌线槽 | 国标 | / | 米 | 29 |  |
| 4.4 | 总电箱 | / |  | 套 | 1 |  |
| **5.其他** |
| 5.1 | 主机镀锌混凝土基础、槽钢支架 | 按现场需求综合考虑报价，不再单独计算混凝土、钢筋、防水等配套辅助工作 | / | 套 | 1 |  |
| 5.2 | 不锈钢过桥 | / | / | 套 | 1 |  |
| 5.3 | 主机弹簧减震 | / | / | 块 | 8 |  |
| 5.4 | 楼顶主机管道包铝板 | / | / | 项 | 1 |  |
| 5.5 | 主机机械吊机费 | / | / | 项 | 1 |  |
| 5.6 | 系统试压/调试费 | / | / | 项 | 1 |  |
| 5.7 | 运杂费 | / | / | 项 | 1 |  |
| **6.移动温室安装** |
| 6.1 | 立柱 | DN50 | / | 米 | 54 |  |
| 6.2 | 底梁 | DN40 | / | 米 | 54 |  |
| 6.3 | 梁上 | DN40 | / | 米 | 60 |  |
| 6.4 | 交叉杆 | DN25 | / | 米 | 60 |  |
| 6.5 | 方通立柱 | DN40 | / | 米 | 36 |  |
| 6.6 | 防风轮 | 耐磨轮，8寸 | / | 个 | 18 |  |
| 6.7 | 刀刮布 | / | / | ㎡ | 96 |  |
| 6.8 | 工字钢 | 2000mm\*1000mm | / | 米 | 18 |  |
| 6.9 | 镀锡管跑道 | DN32 | / | 米 | 18 |  |
| 6.10 | 预埋板 | 2000mm\*2000mm | / | 个 | 18 |  |
| 6.11 | 角铁 | 400mm\*400mm | / | 米 | 12 |  |
| 6.12 | 辅料 | 综合考虑本项目改造涉及到的其他辅助材料，不再单独计算辅材 | / | 项 | 1 |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请响应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比选文件为准。）

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2. 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3. 凡关于比选文件的所有响应资料（包含但不限于：承诺函、声明函等各类函件，资质证书等证明资料复印件，项目具体实施方案等)，都必须盖上响应人公章。
4. 响应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复印件若模糊不清的，将影响其评审得分。
5. 响应人必须对其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且无条件接受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6.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已报名并获取了比选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项目响应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前3日，按《比选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电子邮件形式告知我院指定联系人（否则影响到供应商今后参加我院采购项目的评价）。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7. 因场地有限，我院无法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项目**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日 期：**

## 响应文件目录

一、报价…………………………………………………………………………第（ ）页

（一）报价一览表………………………………………………………………第（ ）页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第（ ）页

[二、](http://192.168.70.199/seeyon/office/cache/20190929/-1981683210483646217/-1981683210483646217.html?rnd=94104.10036287415)资格审查……………………………………………………………………第（ ）页

（一）资格自查表………………………………………………………………第（ ）页

（二）资格审查证明资料………………………………………………………第（ ）页

三、符合性审查…………………………………………………………………第（ ）页

（一）符合性自查表……………………………………………………………第（ ）页

（二）符合性审查证明资料……………………………………………………第（ ）页

四、商务评审……………………………………………………………………第（ ）页

（一）商务评审自查表…………………………………………………………第（ ）页

（二）商务评审证明资料………………………………………………………第（ ）页

五、技术评审……………………………………………………………………第（ ）页

（一）技术评审自查表…………………………………………………………第（ ）页

（二）技术评审证明资料………………………………………………………第（ ）页

特别提示与要求：

1.请响应人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2.**响应人所递交的所有资料，要求加盖响应人公章。**

## 一、报价表

**（一）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逸仙楼天面供暖系统升级改造服务采购项目 |
| 响应公司： |  | 响应日期：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总报价（元）** | **响应有效期** | **备注** |
|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逸仙楼天面供暖系统升级改造服务采购项目 | 大写： 小写：  |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公历日 |  |

注：

1、响应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报价应为响应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含货物采购、包装、装卸、检测、运输、安装、调试、资料费、服务费、税费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3、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组成文件。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详细报价清单）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逸仙楼天面供暖系统升级改造服务采购项目

1.分项报价明细表另附，详见附件3：《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逸仙楼天面供暖系统升级改造服务采购项目分项报价明细表》

2.响应人须按照上述附件内的要求进行填写报价。不得修改分项报价明细表内任何公式。

3.分项报价明细表均需打印放入响应文件中作为响应明细报价表内容。

注：1.此表为报价总表内各项服务的报价明细表。

2.报价人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各项内容要求进行填写，不得更改此表格式。

3.必须将标黄色的区域一一填写完整，标黄色的品牌区域要求必须列明所响应产品的品牌。

4.不得修改本表格内的计算公式。

5.所填报的单价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项目的单价最高限价。

6.分项报价明细表的三年合计金额必须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一致。

**7.未完全按第2-6点要求执行的，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审查

**（一）资格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比选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合格条件 | 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1、资格声明函”）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1、资格声明函”）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响应。（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1、资格声明函”）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1、资格声明函”）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评审现场查询：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均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人无需提供证明资料，以比选会议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响应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分公司报名，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授权书。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出具加盖公章、有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出具有效的加盖公章承诺书，格式详见“3、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不得擅自删改）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已成功报名本次项目。 | □通过□不通过 | / |

备注：

1、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2、响应人须在“自查结论”栏勾选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3、资格审查中要求的《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响应人除了在响应文件中装订成册，须在递交比选文件时另外单独提供一份盖章签字版的承诺书。若未单独提供，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但不作为一票否决的条款。

4、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1、资格声明函**

致：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关于贵单位发布的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采购 项目的比选邀请，本单位（企业）自愿参加报名响应，现声明如下：

(1)本单位（企业）已完全清楚本项目比选文件的内容和要求。

(2)本单位（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3)本公司（企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本公司（企业）承诺绝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况。

(5)本公司（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具备独立实施能力，属于非联合体响应。

(6)本公司（企业）承诺绝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况。

(7)本公司（企业）承诺如若成交，绝不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8)关于本公司（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信息的查询，截至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我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

(9)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注：本资格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如为分公司报名，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授权书,加盖公章）

**3、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

**要求本承诺书除了在响应文件中装订成册，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另外提供一份盖章签字版的承诺书。若未单独提供，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但不作为一票否决的条款。（注：本承诺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廉洁守约承诺书**

项目名称：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逸仙楼天面供暖系统升级改造服务采购项目

为加强医疗卫生行业作风建设，切实纠正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保障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结合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下称医院）的规章制度，我公司特作出以下廉洁守约承诺：

一、我司及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医院的有关规定，不通过给予医院工作人员“红包”（含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货物等财物，公司及工作人员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下同）、回扣、提成、货物及以其它不正当利益等手段进行促销；不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医院工作人员及其特殊关系人“红包”、回扣、提成、货物以及其他不正当利益，或邀请医院工作人员及其特殊关系人参加涉及商业利益的活动等。

前款所称“特殊关系人”，是指医院工作人员的近亲属、特殊利害关系人等 。

二、我司及销售人员不在医院诊疗时间、诊疗区域进入各医疗科室进行货物推介活动，不干扰医务人员的医疗活动；未经医院批准，不在院内召开任何形式的货物宣传、推广活动；不在院内张贴、派发涉及货物的宣传资料和赠品。

三、我司承诺需要在医院进行货物宣传、推广工作时，一定向医院相关职能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批后，由医院有组织、有计划地予以安排。

四、我司承诺遵守国家有关招标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在参加医院招标采购活动时，保证诚信投标、不串标、不陪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执行。

五、我司承诺

☑不销售、不使用假冒伪劣以及无生产批准文号或无相关经营许可证、经营注册证的药品、试剂、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及其它货物。（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及其他货物的生产和经营企业勾选此项）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不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和监理的规章制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和监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和监理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勾选此项）

六、我司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及医院招标采购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医院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或其他响应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司自愿接受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以下处理：医院将我司违规行为予以曝光；医院取消我司中标成交资格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医院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及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等合同，停用相关货物，并断绝与我司业务往来，且不承担我司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取消我司参加医院招标采购投标资格两年；报请上级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在系统内通报、公布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违法违规情况及其它处理。

双方订立买卖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等合同以后，本承诺书同时作为双方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医院相关职能部门保存，一份由经营单位保存。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性审查**

**（一）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比选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①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且单项报价也未超过单价的最高限价。②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③响应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报价的，或报价虽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报价，但响应人能够提供证明其诚信履约且不影响服务质量的书面说明等相关证明材料的。④响应报价是唯一确定的。⑤响应报价均应包含国家规定的税费。 | □通过□不通过 | / |
| 响应有效期 | 提供《响应承诺函》，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包括封面、骑缝以及含有“签字”“盖章”字眼的每一处），不得改动本比选文件中已明确要求不得擅自删改的部分，以及遵守比选文件中已列明必须遵照执行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各类要求。 | □通过□不通过 | / |
| 本公开比选文件中的“★”号条款要求 | 本公开比选文件中的“★”号条款要求：响应方案一一满足比选文件“★”号条款要求 | □通过□不通过 | 见“3、响应承诺函” |
| 其他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通过□不通过 | 见“3、响应承诺函” |

备注：

1、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2、响应人须在“自查结论”栏勾选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3、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性审查证明资料**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代表人性别：\_\_\_\_ 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 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如适用)**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本授权书声明：（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 （公司全称） 授权（姓名、职务）为我司的合法代理人，就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司参与本项目报名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负责人（签名）：

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3、响应承诺函**

致：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响应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1、同意并接受比选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比选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响应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九十天，成交供应商响应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比选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比选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如果我单位成交，我方将保证按照院方认可的条件，以本比选文件内写明的金额、方式和时间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5、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6、我方承诺能够完全对比选文件所有带“★”号条款作出响应，具体如下：

（1）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三、施工要求”。

（2）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第五大点的“★4.售后服务”、“★6.验收要求”、“★9.履约保证金”。

（3）★我方承诺为本项目投入的空气源热泵压缩机，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的节能产品。（证明材料附本承诺函后）

7、我方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未含有贵院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注：本响应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上证明材料**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空气源热泵压缩机的以下资料：**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明资料加盖公章。认证机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公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所列机构为准。**

**（不提供或提供资料不符均视为符合性不通过）**

**三、商务评审**

**（一）商务评审自查表**

**响应人应根据《商务评审自查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及填写页码，如未提供，评审委员会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响应人的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细则 | 提供情况 | 证明资料（如有） | 自评分 |
| 1 | 根据响应人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同类项目业绩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 | 注：须提供加盖响应人公章的业绩合同复印件（关键页内容必须清晰阐明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页、合同履行主要内容）。业绩合同主体不得为外包、转包或联合体。公章或合同章上的供应商名称与响应人名称不一致的视为无效，如响应人变更过名称，需提供有关部门证明。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同一客户单位不重复计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分 |
| 2 | 项目负责人持有电气(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3.5分。 | 注：须提供以上相关人员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及2024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响应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缺一不可。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分 |
| 项目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持有电气(或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分 |
| 3 |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分 |
| 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分 |
| 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分 |

注：

1、请在表格下方附上相关证明资料，提供所需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且加盖公章方可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2、本表中所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不得分。

3、本表要求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文件，如存在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得分。

4、承诺以上响应情况属实，如有虚假响应，同意本项目一票否决，并列入采购人失信供应商名单。

5、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评审证明资料（如有）**

**1、响应人情况介绍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联系方式 | 法人代表姓名 |  | 电话/技术职称 |  |  |
| 授权代表姓名 |  | 电话/职务 |  |  |
| 成立时间 |  | 经济类型 |  | 登记机关 |  |
| 邮编 |  | 联系电子邮箱 |  |
|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货物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M2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M2 |

注：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货物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如响应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如有）**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企业类型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电话 |  |
| 股东及出资信息 |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股东全称) | 股东类型(法人股东) |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占全部股份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企业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资方式填写：货物、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响应人必须如实填写股东构成情况，具体信息情况须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的信息一致。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经验业绩（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标的内容** | **签约日期** | **合同总价** |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响应人应如实填写同类项目业绩，不得弄虚作假；

2.如果响应人没有同类经验业绩的，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

**4、项目团队（如有）**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逸仙楼天面供暖系统升级改造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证书 | 经验年限 | 本项目拟担任职务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团队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响应人应如实填写，不得弄虚作假；

2.须提供以上相关人员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及2024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响应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缺一不可。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如有）**

|  |  |  |  |
| --- | --- | --- | --- |
| 颁发日期 | 名称 | 颁发机构 | 有效期 |
| 年月日 |  |  |  |
| 年月日 |  |  |  |
| …… |  |  |  |

注：1.响应人应如实填写获得的认证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2.如果响应人获得过认证证书，**请在上表后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如果响应人未获得过任何认证，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评审**

**（一）技术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细则 | 提供情况 | 证明资料（如有） |
| 1 | 对采购需求中带▲号的重要技术（服务）条款的响应程度 | 采购需求中带▲号的重要技术（服务）条款，每满足一条得4分，共有6个带▲号条款，最高得24分。（参与本项评审的“▲”号技术（服务）条款总数：共6条）注：本项评审证明文件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页 |
| 2 | 项目实施计划 | 根据各响应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计划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以下方面：（1）项目管理及进度安排；（2）进度保证措施；（3）质量保证措施；（4）验收方案；（5）项目安全文明措施。每提供1项内容且详细、具体，能满足本项目提出的所有要求，有具体可行的、规范的措施，操作性强，能有效保证项目质量，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得3.5分；若提供的内容较为详细具体，有较为具体规范的措施来保证项目质量，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得2分；若提供的内容片面或明显有瑕疵，难以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得0.5分。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7.5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页 |
| 3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各响应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以下方面：（1）售后人员安排；（2）服务响应时间；（3）故障解决方案；（4）备品备件储备情况。每提供1项内容且详细、具体，能满足本项目提出的所有要求，有具体可行的、规范的措施，操作性强，能有效保证项目质量，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得3.5分；若提供的内容较为详细具体，有较为具体规范的措施来保证项目质量，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得2分；若提供的内容片面或明显有瑕疵，难以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得0.5分。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4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页 |
| 质保期承诺：响应人满足采购需求里合同设备质保期1年的前提下，每增加半年质保得2分，最高得4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页 |

**响应人应根据《技术评审自查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及填写页码，如未提供，评审委员会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响应人的得分。**

备注：

1、请在表格下方附上相关证明资料，提供所需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且加盖公章方可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2、本表中所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不得分。

3、承诺以上响应情况属实，如有虚假响应，同意本项目一票否决，并列入采购人失信供应商名单。

4、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评审证明资料（如有）**

**1、对采购需求书中带“▲”项的响应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逸仙楼天面供暖系统升级改造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带“▲”号参数 | 实际响应参数 |
| 1 | ▲空气源热泵机组能效等级：一级（提供具备CNAS或CMA认证的检测报告） |  |
| 2 | ▲空气源热泵机组制热量≥85KW，制热消耗功率≤23KW（提供具备CNAS或CMA认证的检测报告） |  |
| 3 | ▲空气源热泵机组性能系数≥3.70W/W（提供具备CNAS或CMA认证的检测报告） |  |
| 4 | ▲空气源热泵机组低温工况性能：热水机在低温工况下应能正常运行，各部件不应损坏，高压、防冻及过载保护器不应跳开（提供具备CNAS或CMA认证的检测报告） |  |
| 5 | **▲**空气源热泵机组最大负荷性能：热水机在最大负荷工况下应能正常运行，各部件不应损坏，过载保护器不应跳开（提供具备CNAS或CMA认证的检测报告） |  |
| 6 | ▲空气源热泵机组噪音≤73.0dB（A）（提供具备CNAS或CMA认证的检测报告） |  |

注：按照比选文件中“▲”条款中列明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并在检测报告中清楚标注出相关参数所在位置，否则视作不满足要求。证明资料须加盖响应人公章。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项目实施计划（如有）**

（按照实际情况自行拟写）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管理及进度安排；

（2）进度保证措施；

（3）质量保证措施；

（4）验收方案；

（5）项目安全文明措施。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按照实际情况自行拟写）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售后人员安排；

（2）服务响应时间；

（3）故障解决方案；

（4）备品备件储备情况。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关于售后服务的承诺（如有）**

（格式自拟，仅作参考）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我司承诺为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逸仙楼天面供暖系统升级改造服务采购项目在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合同设备质保期一年的基础上，是否自愿增加质保期。

如愿意，额外增加质保期 年。

如不愿意，此处可不作填写。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